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關連交易 建議依據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1頁。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6頁，當中載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本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即因股份合併生效後產生該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經選定僱員授出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之獎勵股份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予經選定僱員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向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經選定僱員」	指	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經選定僱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Yota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顧問)
「除外僱員」	指	(i)根據居住地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計劃規則獲獎勵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不包括該僱員屬必須或權宜之任何僱員；或(ii)已提交辭呈或已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解僱通知之任何僱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經選定僱員」	指	經選定僱員(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除外)，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獎勵關連獎勵股份放棄表決權之股東(關連經選定僱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本公司委任就建議向關連經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部」	指	聯交所的上市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載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調整前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即於股份合併生效前產生該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
「過往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獎勵股份

釋 義

「過往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關連獎勵股份
「過往特別授權」	指	於過往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徵求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選定僱員」	指	由董事會挑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按照計劃規則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徵求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Trinity World」	指	Trinity World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委任之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非常重大收購」	指	本集團向Trinity World建議收購Yota的25.1%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代價股份」	指	Trinity World或其代名人於完成非常重大收購時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Yota」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其40%股權
「Yota集團」	指	Yota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張依先生 (主席)

祝蔚寧女士 (行政總裁)

楊俊偉先生

黃景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陳方剛先生

陳記煊先生

韓春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31樓

3103室至3104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依據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過往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名獨立經選定僱員及若干名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就獨立經選定僱員的獎勵而言，依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26,840,000股經調整前股份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29名獨立經選定僱員持有該等獎勵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歸屬予獨立經選定僱員。

就關連經選定僱員的獎勵而言，過往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9名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獎勵。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過往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載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過往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過往特別授權向關連經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尚未完成。

本集團若干近期發展以及本公司於寄發過往通函後作出的公開披露涉及若干名關連經選定僱員。相關近期發展及公開披露所涉及資料未必影響獨立股東在過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關連獎勵股份持有的投票意向。然而，本公司建議刊發本通函，當中載有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獎勵股份的資料以及力高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連同有關近期發展及公開披露的資料一併向獨立股東提供以便進一步考慮，並透過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方式尋求獨立股東重新批准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獎勵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黃海權先生(曾為其中一名關連經選定僱員)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向其授出的相關獎勵即時自動失效。因此，本通函並無載入與向黃海權先生授出獎勵有關的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毋須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與黃海權先生有關的特別授權及獎勵股份。

獎勵之詳情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8名經選定僱員獎勵合共1,030,540,000股經調整前股份，其中(i) 126,840,000股經調整前股份將透過依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授予29名獨立經選定僱員；及(ii) 903,700,000股經調整前股份將透過依據將於過往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過往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關連經選定僱員。

董事會函件

該29名獨立經選定僱員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Yota之僱員，從事本集團之手機技術業務，於香港、中國、俄羅斯及芬蘭工作。

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時，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經選定僱員持有新股份，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經選定僱員。依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29名獨立經選定僱員持有該等獎勵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歸屬予獨立經選定僱員。

黃海權先生(當時為一名關連經選定僱員)獲獎勵的800,000股經調整前股份已自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辭任後失效。另外，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生效。此等兩宗事件發生後，新股份乃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合計90,290,000股經調整股份(而非過往通函載述的903,700,000股經調整前股份)將獎勵予8名關連經選定僱員(而非於過往通函載述9名關連經選定僱員)。

一般資料

有關向經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已發行／擬發行之證券： 126,840,000股經調整前股份或12,684,000股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獨立經選定僱員持有該等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歸屬予獨立經選定股東。

902,900,000股經調整前股份或90,29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關連經選定僱員持有該等獎勵股份)。

發行價： 新經調整前股份將按面值每股0.01港元(即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生效前經調整前股份的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或新經調整股份將按面值0.10港元(即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生效後經調整股份的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

董事會函件

向獨立經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126,840,000股經調整前股份的總面值為1,268,400港元。

向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關連經選定僱員持有該等經調整股份)配發及發行90,29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總面值為9,029,000港元。

所籌集之資金：

經選定僱員無須就授出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受託人須從本公司向信託注入之資金中撥付相等於獎勵股份面值之款項。

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將按照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代37名經選定僱員(包括(i)董事；(ii)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及(iii)Yota之僱員)持有獎勵股份。

歸屬：

獎勵股份全部將於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時歸屬。於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時，獨立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經選定僱員持有新獎勵股份，而該等新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經選定僱員。

股份市價：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經選定僱員及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獎勵股份之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經調整前股份0.14港元(未計及股份合併影響)或每股經調整股份1.40港元(計及股份合併影響)。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經調整前股份約0.14港元(未計及股份合併影響)或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40港元(計及股份合併影響)。

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55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每股經調整前股份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884,17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調整前股份數目35,225,130,641股經調整前股份計算)約為0.0251港元。

禁售承諾：

經選定僱員中有十二名將向本公司承諾：

由獎勵股份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首六個月期間」)，彼等各自不得轉讓或出售其所持獎勵股份。

由首六個月期間翌日起至獎勵股份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彼等各自不得轉讓或出售其所持獎勵股份之50%。

除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關連經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須受禁售所限。本公司認為授出獎勵股份乃肯定關連經選定僱員對本集團手機技術業務之貢獻，而授出本身可激勵關連經選定僱員繼續努力，推動本公司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由於現有禁售期時限符合配發獎勵股份約12個月禁售期之市場慣例（例如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故屬合理。此外，向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並使彼等成為股東，會將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鉤，對於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人才起到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現有建議禁售安排屬公平合理。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透過發行任何股份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依據一般授權就收購愛飛旅遊有限公司75%股本權益向賣方分別發行第一批代價經調整前股份976,744,186股經調整前股份及第二批代價經調整前股份418,604,651股經調整前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依據一般授權發行552,500,000股配售經調整前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Yota 3之研究與開發、營銷及專業費用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依據一般授權就收購Yota之10%股本權益向賣方發行第一批代價經調整前股份593,246,187股經調整前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配售經調整前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明細詳列如下：

- Yota 3之研究及開發：約53,425,000港元
- Yota 3之市場推廣及專業費用：約23,085,000港元
- 員工及董事薪酬：約11,733,000港元
- 行政費用：約3,086,000港元
- 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987,000港元
- 辦公室租金費用：約1,671,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上述員工及董事薪酬、行政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租金費用。

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而言，擬定用途金額與實際用途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據本公司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前述收購事項所涉及賣方以及配售經調整前股份當中的承配人為獨立於關連經選定僱員。

獎勵基準

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獎勵計劃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一經採納，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行運作，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獎勵經選定僱員之額外途徑。

本公司已根據經選定僱員之年資及對手機技術業務之貢獻，向彼等授出獎勵。

授出獎勵股份旨在向經選定僱員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人權益之機會，作為經選定僱員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以及吸引、挽留及酬報合適參與者之靈活方案，使彼等為提升本集團價值而努力，從而增加股東價值。

本公司對僱員進行年度評核，評價彼等於評核期內之表現。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肯定經選定僱員過往所作之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致力促進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在釐定獎勵股份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1. 經選定僱員在工作崗位之年資及重要性、背景及工作經驗；
2. 經選定僱員之貢獻；
3. 經選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
4.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本公司主要考慮經選定僱員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展之手機技術業務之貢獻。經選定僱員已為本集團將業務轉型為技術及手機相關業務作出貢獻，對本集團之未來可持續發展起關鍵作用。第三代雙屏手機Yota 3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正式在中國推出。經選定僱員在手機技術業務之開發過程中勞苦功高。此業務分部乃高度競爭行業，其成功乃依靠許多創新意念建立及維持。僱員及彼等之專業知識乃至關重要之資產。因此，本公司決定向為手機技術業務作出貢獻之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獎勵彼等過去之辛勤努力，向彼等提供共享手機技術業務未來發展成果之機會。

董事會函件

給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獎勵

於該37名經選定僱員中，8名經選定僱員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彼等之詳情如下：

關連經選定僱員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將授出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條件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張依(「張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	附禁售期	0.002%
祝蔚寧(「祝女士」)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 公司之董事(附註1)	30,000,000	附禁售期	0.852%
楊俊偉(「楊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之董事	30,000,000	附禁售期	0.852%
黃景兆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 附屬公司之董事	80,000	附禁售期	0.002%
陳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	附禁售期	0.002%
陳記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		0.001%
韓春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		0.001%
薛焯森(「薛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屬公司之董事 (附註2)	30,000,000	附禁售期	0.852%
總計		90,290,000		2.564%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專門從事手機技術業務之寶力優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寶力優特(深圳)」，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重慶寶力優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祝女士亦為本公司聯屬公司Yota的董事。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從事手機技術業務之寶力優特(深圳)(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重慶寶力優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薛先生亦為本公司聯屬公司Yota的董事。

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一事已於授出日期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及楊先生)批准。向薪酬委員會成員授出獎勵股份一事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其他成員批准。

條件

向關連經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90,290,000股經調整股份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向關連經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b)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向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90,290,000股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股份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關連經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之合共90,290,000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2.56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90,290,000股經調整股份擴大(假設除發行經調整股份外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2.499%。

按照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經選定僱員及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獎勵股份當日)之收市價每股經調整前股份0.14港元計

董事會函件

算，於該日向獨立經選定僱員授出的126,840,000股經調整前股份的市值為17,757,600港元，而於該日向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的902,900,000股經調整前股份的市值為126,406,000港元。

按照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1.40港元計算，於該日向獨立經選定僱員授出的12,684,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市值為17,757,600港元，而於該日向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的90,29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市值為126,406,000港元。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55港元計算，向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的90,29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總值為49,659,500港元。

向各名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的經調整股份價值乃根據(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調整前股份的收市價每股經調整前股份0.14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調整股份的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55港元：

關連經選定僱員名稱	經調整前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可行 日期經調整 股份的價值 (港元)
		經調整前 股份的價值 (港元)	經調整 股份數目	
張先生	800,000	112,000	80,000	44,000
祝女士	300,000,000	42,000,000	30,000,000	16,500,000
楊先生	300,000,000	42,000,000	30,000,000	16,500,000
黃景兆	800,000	112,000	80,000	44,000
陳志遠	800,000	112,000	80,000	44,000
陳記煊	250,000	35,000	25,000	13,750
韓春劍	250,000	35,000	25,000	13,750
薛先生	<u>300,000,000</u>	<u>42,000,000</u>	<u>30,000,000</u>	<u>16,500,000</u>
總計：	<u>902,900,000</u>	<u>126,406,000</u>	<u>90,290,000</u>	<u>49,659,500</u>

新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向關連經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90,290,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除向關連經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90,290,000股經調整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及(iii)緊隨向關連經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90,29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向薛先生或其聯繫人配發及發行823,285,041股非常重大收購代價股份(假設除向關連經選定僱員配

董事會函件

發及發行90,29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向薛先生或其聯繫人配發及發行823,285,041股非常重大收購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經調整		於緊隨向關連經選定僱員 發行經調整股份(假設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 經調整		於緊隨向關連經選定僱員 發行經調整股份及 發行非常重大收購代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後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呂麗欣(附註1)	15,200,000	0.432%	15,200,000	0.421%	15,200,000	0.343%
楊先生(附註1)	61,213,720	1.738%	91,213,720	2.525%	91,213,720	2.056%
Rising Elite Global Limited(附註1)	9,000,000	0.255%	9,000,000	0.249%	9,000,000	0.203%
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附註1)	<u>152,100,718</u>	<u>4.318%</u>	<u>152,100,718</u>	<u>4.210%</u>	<u>152,100,718</u>	<u>3.429%</u>
小計	237,514,438	6.743%	267,514,438	7.405%	267,514,438	6.031%
張先生(附註2)	—	0.000%	80,000	0.002%	80,000	0.002%
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u>215,347,500</u>	<u>6.113%</u>	<u>215,347,500</u>	<u>5.961%</u>	<u>215,347,500</u>	<u>4.854%</u>
小計	215,347,500	6.113%	215,427,500	5.963%	215,427,500	4.856%
祝女士(附註3)	—	0.000%	30,000,000	0.830%	30,000,000	0.676%
黃景兆(附註3)	20,000	0.001%	100,000	0.003%	100,000	0.002%
陳志遠(附註3)	475,000	0.013%	555,000	0.015%	555,000	0.013%
陳記煊(附註3)	—	0.000%	25,000	0.001%	25,000	0.001%
韓春劍(附註3)	—	0.000%	25,000	0.001%	25,000	0.001%
薛先生及其聯繫人	88,892,500	2.524%	118,892,500	3.291%	942,177,541	21.239%
其他股東	<u>2,980,263,626</u>	<u>84.606%</u>	<u>2,980,263,626</u>	<u>82.491%</u>	<u>2,980,263,626</u>	<u>67.181%</u>
總計	<u>3,522,513,064</u>	100%	<u>3,612,803,064</u>	100%	<u>4,436,088,105</u>	1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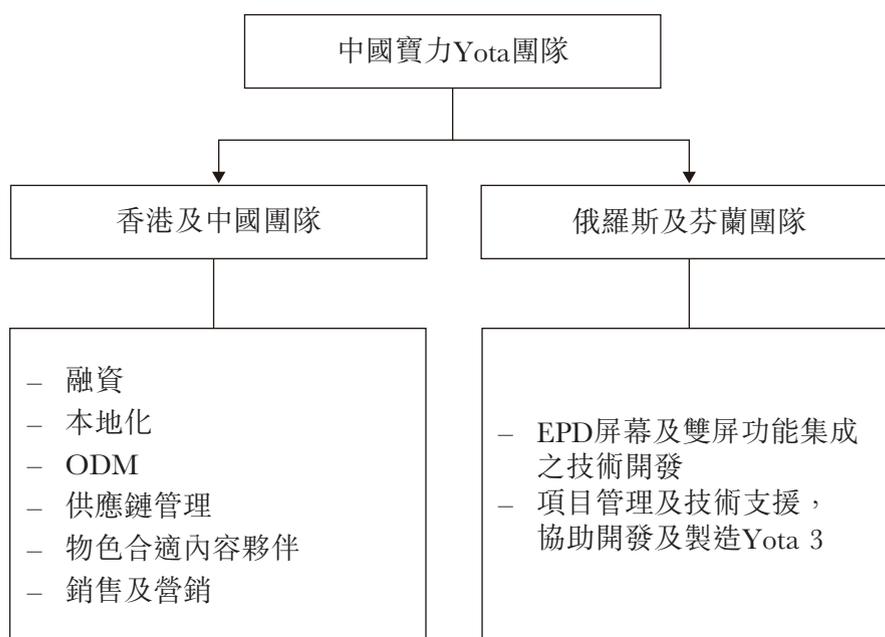
- (1)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Rising Elite Global Limited及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呂麗欣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
- (2)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3) 祝女士、黃景兆先生、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均為董事。

獎勵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休閒相關業務(包括旅遊及消閒)、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收購Yota之30%股本權益。Yota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以及營銷與銷售智能手機及其他連接裝置業務，並取得於大中華區營銷及銷售任何連接裝置及配套產品之獨家知識產權許可。自此，本公司一直分配大量資源發展手機技術業務。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已獲授於大中華地區營銷及銷售任何連接裝置及配套產品之獨家許可。俄羅斯之Yota團隊負責電子紙顯示(「EPD」)屏幕及雙屏功能集成之技術開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亦訂明，Yota須成立一支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援團隊，協助開發及製造Yota 3。

在製造Yota 3之過程中，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負責融資、本地化、ODM、供應鏈管理、物色合適內容夥伴以及在中國市場銷售及營銷Yota 3。



於期內，經選定僱員為發展本公司之手機技術業務貢獻良多，從開發新一代雙屏手機，以至銷售與營銷及與不同夥伴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通通不遺餘力。部分經選定僱員來自俄羅斯及芬蘭之Yota，擔任顧問協助研究及開發中國市場之雙屏智能手機。圍繞該智能手機

董事會函件

雙屏功能之知識產權及科技乃獨門科技，要求高超技術。此外，建立手機技術業務從不輕易，需要大量資金拓展業務。部分經選定僱員曾協助物色及會晤不同戰略及財務夥伴，籌集資金，尋求攜手合作機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經過一番努力及貢獻，Yota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在中國推出。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研究及開發能力，提高品牌知名度，為其手機技術業務擴大客戶基礎。

於中國推出Yota 3後，本公司深受Yota 3於中國市場之潛力及中國買家之購買力所鼓舞。本集團現時甚至對YotaPhone及Yota之前景更具信心。本集團之努力正取得成果，而本集團之手機技術業務開始締造理想財務表現。Yota為國際品牌及以擁有雙屏移動設備技術著名。本公司相信，YotaPhone亦於全球其他地區擁有良好前景。Yota現時以特許模式營運作為其業務策略，而專利權費為其主要收入來源。此外，大多數高科技公司於產生任何可持續溢利前，趨向於初步開發階段產生虧損，原因為其專注於開發新產品及爭取市場份額，而Yota亦屬此情況，自其開始營運以來已產生大額研究及開發開支。本公司相信Yota之財務表現將會改善。

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獎勵計劃一部分。為表彰經選定僱員在上述範疇所作之努力及貢獻，給予彼等獎勵之餘，同時可讓本集團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而努力，本公司按照經選定僱員之年資及對手機技術業務之貢獻，向彼等授出獎勵。

董事會決定給予經選定僱員（即獨立經選定僱員及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股份作為報酬，當中已考慮彼等各自之角色、貢獻及薪酬待遇。

各名關連經選定僱員之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資料如下：

祝蔚寧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祝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現時負責本公司之戰略投資及業務發展。彼於創投資本、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憑藉効力海外及中國技術公司取得之專業知識，彼展現出領導Yota團隊及中國團隊之雄厚實力，成功推出Yota 3。彼於本公司轉型為技術型公司上舉足輕重。

薛煒森先生曾任職於投資銀行業超過16年。彼擁有豐富之中國工作經驗，諳熟中國文化。彼現為本公司若干專注於手機技術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擁有龐大網絡。彼已引薦多名中國策略夥伴，為在中國發展手機技術業務建立實力團隊。

楊俊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為多家國際投資銀行之資深銀行家。彼在企業重組及拯救、諮詢、企業融資和商業談判方面具有豐富閱歷，同時在區域內建立了廣泛之人脈和業務關係。憑藉其龐大網絡，楊先生已為本公司引進不同潛在投資者。

張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彼擁有超過15年科技領域投資經驗，投資地域遍及加拿大、美國、新加坡、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多個地區。彼尤其熟悉電訊及通訊行業投資及營運。彼與中國政府及電訊營運商關係良好，已建立廣泛之地方及海外行業人脈網絡。彼在本公司制訂策略時提供不少寶貴意見。

黃景兆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天然資源業擁有逾13年經驗，曾在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天然資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管理及開發中國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彼於本公司積逾6年經驗，熟悉相關業務，故彼主要監督本公司手機技術業務以外之業務。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稅務、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具備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之必要專業經驗，確保本公司各個範疇均妥善運作。

董事會函件

韓春劍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現為廣東南粵銀行董事長兼黨委書記。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湖北師範學院，獲經濟學專業本科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之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山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北京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現為湛江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彼利用其豐富工作經驗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記煊先生在外部審核、資訊科技審核、培訓、會計及金融、公司秘書及公司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內部審核、資訊保安、風險管理及合規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信息科技專家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獲認許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基於其強勁之專業背景，彼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提供寶貴建議，並確保本公司具有適當之企業管治。

從上文可見，關連經選定僱員全部具備各行各業之豐富經驗。藉彙集彼等之經驗，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經選定僱員在本公司轉型為更加技術型上舉足輕重，可帶領本集團循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向發展。尤其是，與電訊營運商有良好關係之關連經選定僱員可為本集團帶來機會，提升雙屏設備之未來銷售及市場推廣；在策略投資及業務發展饒富經驗之關連經選定僱員則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投資機遇。

於經選定僱員中，祝女士、楊先生、薛先生及黃煌女士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及員工在近年本集團推行業務轉型居功至偉。鑑於本集團之旅遊及消閒(尤其是郵輪管理)業務表現不理想，本集團轉型至手機技術業務乃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之重心。因此，新管理層之貢獻不單止蘊含增長潛力，更能帶來更具競爭力之戰略關鍵，為本集團業務定位，重新引領本集團走得更廣更遠。授予三名董事(即祝女士、楊先生及薛先生)之獎勵股份遠多於其他經選定僱員，乃由於該三名董事廣泛參與開發本集團手機技術業務，貢獻良多。

董事會函件

彼等現時負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職能，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提供支援之要員。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起着寶貴而關鍵之作用。本公司認為，轉型之過程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該三名董事對於能夠成功轉型，居功至偉。因此，彼等獲授之獎勵股份遠多於其他經選定僱員。

在全體關連經選定僱員中，祝女士、薛先生及張先生主力參與手機技術業務。楊先生參與手機技術業務以及旅遊及消閒業務。黃景兆先生參與手機技術業務以外之各項業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參與本公司各個業務分部之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提供獨立意見。

關連經選定僱員在本集團之職責載列如下：

關連經選定僱員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服務年資	職責
張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年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投資者及公共關係、董事會管治及監督重大管理事宜
祝女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年零2個月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制訂本集團手機技術業務之增長戰略、識別和分析合適投資機會、戰略合作商談及監察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
楊先生	執行董事	3年零2個月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整體集資活動，使本集團表現穩定及持續增長

董事會函件

關連經選定僱員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服務年資	職責
黃景兆	執行董事	6年零8個月	負責本集團手機技術業務以外其他業務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策略管理
陳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年零4個月	參與董事會決策過程並提供獨立意見，確保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妥善運作，監察本集團之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陳記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	1年零1個月	參與董事會決策過程並提供獨立意見，確保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妥善運作，監察本集團之適當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韓春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年零1個月	參與董事會決策過程並提供獨立意見
薛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2年零2個月	負責本集團中國手機技術業務之業務發展、識別合適商業機會、與業務夥伴進行商業磋商及監督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

憑藉彼等之專業知識、資深經驗及業務網絡，本集團新管理層已為本集團業務轉型作出一系列重大發展貢獻，包括(i)誠如二零一六年四月所公佈，成功收購Yota之30%股本權

益，並取得於大中華區營銷及銷售「YOTAPHONE」之獨家知識產權許可，為期七年；(ii)誠如二零一七年七月所公佈，與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iii)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於中國其中一個領先網上零售渠道京東(JD.com)推出第三代雙屏智能手機 Yota 3；及(iv)就開發YotaPhone與中國重慶市潼南縣人民政府合作。

再者，就手機技術業務而言，關連經選定僱員在中國成立研發團隊，發展手機技術業務。除於中國研究、市場推廣及銷售Yota設備外，寶力優特(深圳)亦與其他內容供應商(如上海閱文、咪咕、掌閱及京東閱讀)結盟，以於中國市場建立手機閱讀生態圈。

Yota 3現透過以下兩個分銷渠道出售：

1. 京東商城，按交易量及收入而言，為中國最著名之兩間B2C電子商貿平台之一，併入選財富全球500強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該平台擁有266,300,000名活躍用戶。
2. 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愛施德」)，作為本集團之中國獨家線下分銷商。其已與中國及海外優秀手機製造商及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建立長期及穩定之策略夥伴關係。愛施德之客戶數目超過100,000名。愛施德已於中國15個省份之25個城市之高檔時尚購物中心建立一流零售門店，以提供更佳購物體驗。

關連經選定僱員協助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Yota額外10%權益。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手機技術業務的收益約為40,925,000港元。本公司並無知悉手機技術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即過往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出現任何業務、營運或財務差異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於本通函載述的獎勵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經選定僱員亦正與若干大型國有企業探索商機，以為該等企業之客戶建立移動設備定製版本。彼等亦不斷評估其他業務模型，如向其他手機營運商及／或業者授出技術特許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業務轉型及開發手機技術業務乃一項極為艱鉅之工作。董事會認為，上述關連經選定僱員功不可沒。

為提升本集團之未來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於過去兩年一直致力在中國及海外建立YotaPhone業務。

面對全球經濟狀況不景氣及中美兩國關係緊張，本集團銳意分散業務以減低當前全球經濟對其財務表現之影響。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將重心由旅遊及消閒業務轉移至手機技術業務，原因是本集團相信手機及相關應用程式可成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動力，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

由於區內經濟增長放緩及郵輪經營開支壓力增加，本集團之郵輪業務經歷艱辛之一年。收購擁有旅遊產品網上預訂平台之愛飛旅遊有限公司，有助增強本集團之旅遊及消閒業務。

本集團之伽瑪射線照射業務規模較小，並無重大發展。

大多數高科技公司於產生任何可持續溢利前，趨向於初步開發階段產生虧損，原因為其專注於開發新產品及爭取市場份額，而Yota亦屬此情況，自其開始營運以來已產生大額研究及開發開支。股東可參考下列各方面評估Yota之價值：

- 有關YotaPhone消息之正面評價
- 有關於中國推出Yota 3之海量回應
- YotaPhone獨有之雙屏功能
- 本公司之合作夥伴，如閱文、咪咕、京東閱讀等
- 重慶市潼南政府之支持
- 開發Yota 3

技術領域求才若渴。本公司為挽留人才，務須向僱員提供更優厚之薪酬待遇。本公司認為，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將進一步將僱員之利益與主要管理層成員及股東之利益串連，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發展盡展所長。

董事會函件

此外，授出獎勵股份以獎勵經選定僱員不會令本集團實際流出任何現金。就此，董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本集團若干近期發展及本公司作出之公開披露涉及若干關連經選定僱員。此未必影響獨立股東在過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關連獎勵股份持有的投票意向。儘管如此，本公司已納入下文資料，以供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中國寶力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Trinity World(由薛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增購Yota之25.1%股權，代價為60,000,000美元(相等於471,660,000港元)〔**非常重大收購代價**〕，將透過於完成日期按每股經調整前股份0.05729港元或每股經調整股份0.5729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8,232,850,410股經調整前股份或823,285,041股經調整股份支付。

就本公司所知，薛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且現仍是)Yota之董事，且彼於加入本集團前並無任職於Yota之任何股東。本公司認為，薛先生於Yota之董事職務與彼於本集團之職責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就本公司所知，薛先生與Yota Holdings Limited(持有Yota之25.1%股權之當時股東)曾就收購進行持續磋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月知悉當時股東有意出售Yota之25.1%股權。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五月初向Yota之當時股東收購Yota之25.1%股權。薛先生收購Yota之25.1%股權之成本約為54,000,000美元。

本公司一直與新華通訊社(「**新華社**」，中國官方國營新聞機構)進行商討，通過向其客戶發佈移動設備的定制版本推出新的電子商務及廣告平台。新華社乃中國最大及最具影響力的傳媒機構，就遍及世界各地的新聞記者而言，亦為全球最大的通訊社。新華社乃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的一個部級機構，並與人民日報一起為全國排名最高的國家媒體組織。

新華社曾表達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初或前後擁有Yota控制權之意向。為鞏固與新華社之合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初開始就非常重大收購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商。通過控制Yota的能力，本公司可擁有更大的實力與新華社合作，這預期將為本集團的移動技術業務帶來巨大的業務量，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Trinity World就非常重大收購訂立買賣協議。非常重大收購代價較薛先生的收購成本高約11%。非常重大收購代價乃由Trinity World與本集團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Yota集團之估計當前估值約239,000,000美元；
- (ii) 本集團對Yota集團合共約102,286,000美元之過往承擔，包括本集團收購Yota合共40%之已發行股本的成本。根據該等過往承擔，Yota之25.1%股權之代價應約為64,185,000美元(換言之，較非常重大收購代價高4,185,000美元)；
- (iii) Yota之業務前景；
- (iv) YOTA為國際品牌及以擁有雙屏移動設備技術聞名。在Yota研發團隊的幫助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功於中國推出Yota 3。本公司相信YotaPhone及Yota之業務擁有良好前景；及
- (v) 透過配發及發行非常重大收購代價股份悉數結算非常重大收購代價之方式。配發及發行非常重大收購代價股份付款令本公司得以維持其現金流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非常重大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常重大收購仍在進行中。上市部根據所提供資料知會本公司，其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決定函件內裁定，非常重大收購構成一項反向收購並試圖令Yota上市以及規避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新上市規定的方式。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向上市委員會遞交審閱申請，以令該等裁定獲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審閱。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進一步刊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根據經選定僱員之年資及對手機技術業務之貢獻，向彼等授出獎勵。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表彰經選定僱員過往所作出之貢獻，以及激勵其繼續支持本集團，使彼等為提升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發展而努力。本公司以相同理由及相同基準向薛先生授出獎勵。本公司向薛先生授出獎勵所計及的因素已詳盡清晰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認為，向薛先生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意見不受非常重大收購所影響。

- (2)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載，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楊先生之配偶呂麗欣女士(「呂女士」)並無遵守標準守則第A.3(a)及B.8條項下規定。就本公司所深知，楊先生已於禁售期間(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五月十七日向市場出售合共40,000,000股經調整前股份，呂女士於禁售期間(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九日、十日、十三日、十六日、十七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自市場購買合共7,725,000股經調整前股份。該等買賣乃於違反標準守則第A.3(a)及B.8條的情況下作出。

另一方面，就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楊先生購買合共107,125,000股經調整前股份並售出合共254,155,172股經調整前股份，導致淨售出147,030,172股經調整前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呂女士購買合共20,475,000股經調整前股份並售出合共83,575,000股經調整前股份，導致淨售出63,100,000股經調整前股份。該等買賣乃於違反標準守則第B.8條的情況下作出。

楊先生表示未遵守標準守則第A.3(a)及B.8條屬無意之舉且其無意造成該等違反情況。楊先生確認，其將更加嚴格審查標準守則第A.3(a)及B.8條以避免日後再次違反。作為補救措施，楊先生擬僱用一名助理負責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義務的合規情況。

誠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根據經選定僱員之年資及對手機技術業務之貢獻，向彼等授出獎勵。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表彰經選定僱員過往所作出之貢獻，以及激勵其繼續支持本集團，使彼等為提升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發展而努力。本公司以相同理

董事會函件

由及相同基準向楊先生授出獎勵。本公司向楊先生授出獎勵所計及的因素已詳盡清晰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認為，向楊先生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意見不受楊先生違反標準守則所影響。

- (3)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載，張先生於其控股公司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至四月二十八日期間買入66,775,000股經調整前股份時，並無遵守標準守則第B.8條項下規定。張先生表示，其明確知悉標準守則項下第B.8條的規定，然而，上述買賣均於未經其事先指示及批准的情況下由其僱員進行。張先生確認，其將於日後嚴格遵守標準守則第B.8條。

作為補救措施，張先生將親自處理其賬戶或要求員工僅根據其指示處理賬戶。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根據經選定僱員之年資及對手機技術業務之貢獻，向彼等授出獎勵。授出獎勵股份旨在表彰經選定僱員過往所作出之貢獻，以及激勵其繼續支持本集團，使彼等為提升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發展而努力。本公司以相同理由及相同基準向張先生授出獎勵。本公司向張先生授出獎勵所計及的因素已詳盡清晰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認為，向張先生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意見不受張先生違反標準守則所影響。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財務影響

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乃根據新關連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126,520,000港元計算(不包括對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財務影響之詳情載列如下：

盈利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94,510,000港元。於扣除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相關費用合共約49,660,00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調整

董事會函件

股份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55港元計算)後，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虧損淨額。

資產淨值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884,170,000港元，而本集團每股經調整前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0251港元。於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將按相等於關連獎勵股份公平值之金額增加，並將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將同一款項確認為開支。本公司之資產總值將維持不變。

假設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調整前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應減少至約0.0237港元。

現金流量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約為33,271,000港元。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惟與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費用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8名關連經選定僱員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且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經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90,290,000股經調整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與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有關關連經選定僱員發行有關獎勵股份以及向有關經選定僱員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有關的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方可作實：

依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相關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經選定僱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持有合計542,249,438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約15.39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與關連獎勵股份以及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有關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獎勵關連獎勵股份一事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獎勵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全體董事均已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等獎勵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6)(c)條，若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選定僱員，故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一事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本公司(i)並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ii)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以及向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早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以及向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敬希閣下垂注力高函件，當中載有力高就獎勵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力高於達致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力高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46頁。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以下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獲委任為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名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獎勵股份，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9名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獎勵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召開及舉行的過往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過往特別授權向關連經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尚未完成。

貴集團若干近期發展以及 貴公司於寄發過往通函後作出的公開披露涉及若干名關連經選定僱員。相關近期發展及公開披露所涉及資料未必影響獨立股東在過往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關連獎勵股份持有的投票意向。然而，普通決議案將再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獎勵股份。黃海權先生（曾為一名關連經選定僱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一職。其獲授的相關獎勵即時自動失效。

由於8名關連經選定僱員因身為董事及／或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而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經選定僱員配發及發行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90,290,000股經調整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依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相關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故關連經選定僱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持有542,249,438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約15.39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與關連獎勵股份以及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有關的特別授權之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力高就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獎勵關連獎勵股份擔任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過往通函。除因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與 貴公司之間的收費或利益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i)通函內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視。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發表之陳述及意見或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本文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列之一切聲明以及所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且所有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通函所載資料如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應儘快告知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之陳述或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獎勵關連獎勵股份之背景及理由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手機技術業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下表概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53,482	37,343	43.2
— 伽瑪射線照射服務	5,090	5,315	(4.2)
— 旅遊及消閒業務	7,467	32,028	(76.7)
— 手機技術業務	40,925	—	不適用
本年度虧損	299,694	379,469	21.0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37,300,000港元增加約43.2%。相關增加主要乃因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末推出Yota 3後令手機技術業務產生

的收益由零增加至約40,900,000港元，主要抵銷旅遊及消閒業務收益減少約24,600,000港元所致。

旅遊及消閒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000港元。按照二零一八年年報，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縮減郵輪業務及暫停客運服務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9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500,000港元減少約21.0%。按照二零一八年年報，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8,800,000港元所致。

按照二零一八年年報，董事相信手機及相關應用程式可改善其增長及盈利能力，並為 貴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因此， 貴集團仍會專注於手機技術業務。中國智能手機市場仍為全球最大市場，惟競爭亦日趨激烈。在競爭環境下，技術創新及功能與別不同之手機，方能於市場上脫穎而出，造就業務成功。 貴集團將逐步增加其研發投資，努力尋求技術突破，不斷提升使用者體驗。此外， 貴集團亦會制訂全面之營銷策略，增加於大中華之市場份額，開拓來自世界各地之處處商機。

1.2. 獎勵關連獎勵股份之理由

按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收購Yota之30%股本權益。Yota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以及營銷與銷售智能手機及其他連接裝置業務，並取得於大中華區營銷及銷售任何連接裝置及配套產品之獨家知識產權許可。自此， 貴公司一直分配大量資源發展手機技術業務。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貴公司已獲授於大中華地區營銷及銷售任何連接裝置及配套產品之獨家許可。俄羅斯之Yota團隊負責EPD屏幕及雙屏功能集成之技術開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亦訂明，Yota須成立一支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援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團隊，協助開發及製造Yota 3。 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負責融資、本地化、ODM、供應鏈管理、物色合適內容夥伴以及在中國市場銷售及營銷Yota 3。

按照董事會函件，吾等得悉，經選定僱員為發展 貴公司之手機技術業務貢獻良多，從開發新一代雙屏手機，以至銷售與營銷及與不同夥伴建立戰略性合作關係，通通不遺餘力。部分經選定僱員來自俄羅斯及芬蘭之Yota，擔任顧問協助研究及開發中國市場之雙屏智能手機。圍繞該智能手機雙屏功能之知識產權及科技乃獨門科技，要求高超技術。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手機技術業務成功與否不單取決於良好硬件及外觀，亦需軟件及售後服務支持，以確保手機安全、可靠及耐用性，有賴製造商持續推出韌體及安全性更新支援。因此，獎勵將為經選定僱員提供激勵，為 貴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人才。

按照董事會函件，於中國推出Yota 3後， 貴公司深受Yota 3於中國市場之潛力及中國買家之購買力所鼓舞。 貴集團現時甚至對YotaPhone及Yota之前景更具信心。 貴集團之努力正取得成果，而 貴集團之手機技術業務開始締造理想財務表現。Yota為國際品牌及以擁有雙屏移動設備技術聞名。 貴公司相信，YotaPhone亦於全球其他地區擁有良好前景。Yota現時以特許模式營運作為其業務策略，而專利權費為其主要收入來源。此外，大多數高科技公司於產生任何可持續溢利前，趨向於初步開發階段產生虧損，原因為其專注於開發新產品及爭取市場份額，而Yota亦屬此情況，自其開始營運以來已產生大額研究及開發開支。 貴集團認為，由於Yota 3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末推出，在中國激烈競爭的智能手機行業建立品牌知名度需要時間。手機技術業務之財務表現一直在改善當中，而 貴集團需要挽留有才幹之僱員助其繼續擴大於中國之市場份額，善用獨家知識產權許可在中國營銷及銷售Yota 3及配套產品。

此外，儘管手機技術業務分部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1,600,000港元， 貴集團認為隨着使用手機設備閱讀日趨普及，Yota具有高增長潛力，需求龐大，因此 貴集團相信手機及相關應用程式可改善其盈利能力，為 貴集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創造長遠利益，故將繼續將其重心投放於手機技術業務。鑑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目前之營商環境不景氣， 貴集團認為轉型至手機技術業務乃 貴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之重心。吾等得悉 貴集團已經與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愛施德」）及京東商城訂立分銷協議（統稱「分銷協議」），據此，愛施德擬訂購若干最低目標訂購數目之Yota 3，而京東商城（為中國領先網上零售渠道之一）則同意分銷YotaPhone。吾等亦已對Yota 3進行獨立研究，並發現逾5,200名客戶於京東商城發表正面評語，吾等認為此反映Yota 3未來有望產生之財務表現。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手機技術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76.52%。

貴公司認為，向經選定僱員獎勵獎勵股份旨在表彰及回報彼等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以挽留長遠而言對 貴集團蓬勃發展至關重要之人才。吾等從 貴公司方面知悉，股份獎勵計劃為 貴集團獎勵計劃一部分，而獎勵股份之數目乃按照關連經選定僱員之年資、對手機技術業務之貢獻及預期日後之貢獻釐定。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授出獎勵股份。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關連經選定僱員包括8名關連人士，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下文載列關連經選定僱員及將向彼等授出之關連獎勵股份的資料概要：

關連經選定僱員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關連 獎勵股份之市值 (概約港元) (附註)	關連獎勵股份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	44,000	0.002%
祝女士 執行董事	30,000,000	16,500,000	0.852%
楊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0	16,500,000	0.852%
黃景兆 執行董事	80,000	44,000	0.002%
陳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80,000	44,000	0.002%
陳記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	13,750	0.001%
韓春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	13,750	0.001%
薛焯森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30,000,000	16,500,000	0.852%

附註： 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值乃基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市價每股0.55港元計算。

關連經選定僱員全部具備各行各業之豐富經驗。經選定僱員在 貴公司轉型為更加技術型上舉足輕重，可帶領 貴集團循 貴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向發展。具體而言，具備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及會計專長之關連經選定僱員可讓 貴集團於資本市場尋求融資，用於發展手機技術業務。尤其是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與電訊營運商有良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好關係之若干關連經選定僱員可為 貴集團帶來機會，提升雙屏設備之未來銷售及營銷；在策略投資及業務發展饒富經驗之關連經選定僱員則可為 貴集團帶來新投資機遇。

吾等注意到於關連經選定僱員中，祝女士、楊先生及薛先生較其他關連經選定僱員獲授更多關連獎勵股份。祝女士、楊先生及薛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 貴集團。吾等從 貴公司方面知悉祝女士擁有流動科技方面之經驗，而儘管楊先生及薛先生於加入貴集團前並無手機技術業務經驗，惟吾等獲 貴公司方面告知，彼等連同管理團隊其他成員及員工在發展手機技術業務方面居功至偉，包括參與(i)誠如二零一六年四月所公佈，成功收購Yota之30%股本權益，並取得於大中華區營銷及銷售「YOTAPHONE」之獨家知識產權許可，為期七年；(ii)誠如二零一七年七月所公佈，與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iii)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於中國其中一個領先網上零售渠道京東(JD.com)推出第三代雙屏智能手機Yota 3；及／或(iv)就開發YotaPhone與中國重慶市潼南縣人民政府(「潼南政府」)合作。再者，就手機技術業務而言，關連經選定僱員在中國成立研發團隊，發展手機技術業務。除進行研究外，該等關連經選定僱員亦曾參與Yota設備於中國之營銷及銷售，而寶力優特(深圳)亦與其他內容供應商(如上海閱文、咪咕、掌閱及京東閱讀)結盟，以於中國市場建立手機閱讀生態圈。按照董事會函件，鑑於 貴集團之旅遊及消閒業務表現不理想， 貴集團轉型至手機技術業務乃 貴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之重心。因此，新管理層之貢獻不單止蘊含增長潛力，更能帶來更具競爭力之戰略關鍵，為 貴集團業務定位，重新引領 貴集團走得更廣更遠。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祝女士及楊先生之專業背景資料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公司小冊子所載薛先生之專業背景資料。於考慮到(i)祝女士在創投資本、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業務營運方面之豐富經驗；(ii)楊先生在企業重組及拯救、顧問、企業融資及業務磋商方面之豐富經驗和往績以及強大之商業及人脈網絡；及(iii)薛先生之強大中港市場網絡以及在股權和基金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後， 貴公司認為新管理團隊具備專業專才、經驗及商業網絡，若能善用則有能力為 貴公司業務增值，因此挽留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等對 貴集團往後之發展十分關鍵。關連經選定僱員於 貴集團之職責及貢獻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祝女士、楊先生及薛先生現時負責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職能，乃為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提供支援之要員。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起着寶貴而關鍵之作用。 貴公司認為，轉型之過程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該三名董事對於能夠成功轉型，居功至偉。因此，彼等獲授之獎勵股份遠多於其他經選定僱員。

按照管理層之陳述，祝女士、楊先生及薛先生已為 貴集團業務轉型作出一系列重大發展貢獻，當中祝女士及楊先生曾參與成功收購Yota之30%股本權益，並取得於大中華區營銷及銷售「YOTAPHONE」之獨家知識產權許可，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期七年，並且／又或協助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Yota額外10%權益。

祝女士、楊先生及薛先生利用彼等之網絡及豐富投資、股票及商務協商經驗，主力參與建立、規劃及磋商簽立各項協議。除上文所述之分銷協議外，吾等亦已審視就與內容供應商結盟，以於中國市場建立手機閱讀生態圈而訂立之若干戰略合作協議，如與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咪咕數字傳媒有限公司及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訂立之框架協議。

此外，開發手機技術業務乃一項極為艱鉅之工作，需要大量資金支持業務拓展。憑藉彼等之背景，祝女士、楊先生及薛先生可協助 貴公司物色並約見不同戰略及財務夥伴，探索合作和協作機會，籌集資金。按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貴公司依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8,002,450港元，已由 貴公司用於發展手機技術業務，其中約53,4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Yota 3之研究與開發以及銷售與營銷。吾等亦已審視與潼南政府訂立之投資協議，潼南政府同意與 貴公司共同出資建立高端Yota phone生產基地，計劃投資額達人民幣10億元。誠如董事所告知，配售事項及與潼南政府訂立之協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議均由祝女士、楊先生及薛先生以彼等之背景經驗牽頭磋商並促成，且彼等預期於手機技術業務之投資將可刺激Yota 3之銷售。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方面知悉， 貴公司感謝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作出寶貴貢獻，遂向彼等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吾等亦注意到，陳志遠先生獲授8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而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則各自獲授25,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吾等進一步就此向 貴公司查詢，得悉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委任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而陳志遠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陳記煊先生及韓春劍先生獲授之關連獎勵股份數目乃按比例達致，經四捨五入調整至25,000股經調整股份。

吾等亦已經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授出獎勵股份作為激勵計劃一事。按照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彼等已考慮多種向經選定僱員提供激勵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花紅。吾等從 貴公司方面知悉，由於 貴公司之手機技術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 貴公司需要維持大量穩定現金流以保持及擴充業務。因此，經審慎考慮各種選項後， 貴公司認為授出獎勵股份最為合適。相對於其他選項，此舉可讓 貴公司避免現金流出，同時令經選定僱員之動力與股東更為一致。此外，授出獎勵股份之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改善表現，故經選定僱員受惠時將惠及所有其他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授出獎勵股份令經選定僱員與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更加一致。

鑑於上述向經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潛在裨益，吾等認為向經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2. 獎勵關連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

向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關連獎勵股份須待(a)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以及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a) 關連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關連獎勵股份全部將於關連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時歸屬。於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時，獨立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關連經選定僱員持有新股份，而該等新關連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關連經選定僱員。

(b) 關連獎勵股份之禁售期

除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關連經選定僱員之關連獎勵股份須受禁售所限，關連經選定僱員將向 貴公司承諾，(i)由關連獎勵股份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首六個月期間」)，彼等各自不得轉讓或出售其所持關連獎勵股份；及(ii)由首六個月期間翌日起至關連獎勵股份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彼等各自不得轉讓或出售其所持關連獎勵股份之50%。

(c) 關連獎勵股份之市價

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董事會議決批准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日)之收市價為每股經調整股份1.4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計算，關連獎勵股份之總值約為126,400,000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55港元，關連獎勵股份之總值約為49,660,000港元。

貴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3. 評估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為評估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就吾等所深知識別出10間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緊接董事會議決授出獎勵股份前過去四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公佈向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該等公司各自之僱員及／或董事(包括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吾等認為，該段期間為於授出獎勵股份前各間授出獎勵股份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標準，而上述期間之長短涵蓋足夠數目之可資比較公司，以反映有關配發獎勵股份之現行市場做法。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於下文載列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比較。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獲得獎勵之人士	歸屬日期／期間	禁售期
雲鋒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0376)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	2名關連人士	七天	不適用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 有限公司(1813)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28名獲得獎勵之 人士中包括 10名關連人士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歸屬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歸屬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歸屬	不適用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186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9名獲得獎勵之 人士中包括 4名關連人士	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歸屬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	不適用
銀河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0027)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獲得獎勵人士中 包括5名關連人士	30.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歸屬 30.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歸屬 38.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歸屬	不適用
海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308)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18名獲得獎勵之 人士中包括 9名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歸屬	不適用
李寧有限公司 (233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若干名獲得獎勵之 人士中包括 1名關連人士	20%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歸屬 40%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歸屬 40%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歸屬	不適用
歡悅互娛控股 有限公司(0505)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0名獲得獎勵之 人士中包括 9名關連人士	分三批分別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歸屬	不適用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有限公司(1060)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七日	304名獲得獎勵之 人士中包括 2名關連人士	未有披露	不適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獲得獎勵之人士	歸屬日期／期間	禁售期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9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96名獲得獎勵之人士中包括若干關連人士及若干關連人士之若干名家族成員／親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歸屬	不適用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0330)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若干名獲得獎勵之人士中包括2名關連人士	50%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歸屬 50%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歸屬	不適用

可資比較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期介乎即時歸屬至約三年零八個月不等。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獎勵股份全部於獎勵股份發行及配發時歸屬，即屬於可資比較股份獎勵計劃之範圍內。

吾等亦注意到並無股份獎勵計劃設有禁售期，故吾等認為獲授80,000股或以上關連獎勵股份之關連經選定僱員之一年禁售承諾要求大致相若。另外，誠如「獎勵關連獎勵股份之理由」所披露，向祝女士、楊先生及薛先生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其中一個理由是彼等自加入 貴集團以來為 貴集團之重大發展貢獻良多。由於關連獎勵股份設有禁售期，故推出 Yota 3 之業績將於股份價格中反映，以令其與股東利益一致。此外，吾等已審視分銷協議，並發現合約期少於一年，與管理層指 Yota 3 使用週期約為一年之陳述相符。有鑑於此，吾等認為由於(i)該等主要僱員須利用過往奠下之基礎支持推出 Yota 3；及(ii)貴集團將繼續將重心投放於手機技術業務，故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即董事會議決授出獎勵股份之日)起計未來一年乃 貴公司手機技術業務之關鍵， 貴公司因而必須就此挽留該等關連經選定僱員。禁售承諾可有效地連繫關連經選定僱員與獨立股東之利益，促進 貴集團長遠發展，繼而令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受惠，原因為關連獎勵股份之最終可變現價值取決於股份日後之價格表現。

誠如「獎勵關連獎勵股份之理由」一節所闡述，兩名獲授25,000股關連股份之關連經選定僱員服務 貴公司之時間少於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因此在按比例計算之規限下獲授之關連獎勵股份相對較少。因此，吾等認為僅對六名關連經選定僱員施加禁售承諾限制屬公平合理。

基於(i)「獎勵關連獎勵股份之理由」；(ii)獎勵股份之禁售期(授予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除外)與歸屬期相近；(iii)歸屬期屬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及(iv)授出獎勵股份預防如績效獎勵等其他方式的現金外流，吾等認為該項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4. 獎勵關連獎勵股份之財務影響

於向關連經選定僱員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後，該等關連獎勵股份之價值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分配為開支，並作為開支扣除。除有關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費用外，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貴公司不會因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新資金。

5.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即時影響

於向經選定僱員悉數配發及發行合共90,29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84.606%攤薄至約82.491%。

鑑於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甚微，加上考慮到上文「1.2獎勵關連獎勵股份之理由」一節所詳述之理由，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造成之股權攤薄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向關連經選定僱員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梅浩彰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經調整 股份數目	所持有 相關經調整 股份數目	總計	估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15,347,500	—	215,347,500	6.113%
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213,720	—	61,213,720	1.738%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61,100,718	—	161,100,718	4.573%
	配偶權益	15,200,000	—	15,200,000	0.432%
黃景兆	實益擁有人	20,000	—	20,000	0.001%
陳志遠	實益擁有人	475,000	—	475,000	0.013%

附註：

(1) 該等經調整股份由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張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2) 9,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152,100,718股經調整股份分別由Rising Elite Global Limited及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而該等公司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3) 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3,522,513,064股經調整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如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須予披露之任何競爭權益。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之經調整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經調整 股份／相關 經調整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呂麗欣	實益擁有人	15,200,000	0.432%
	配偶權益 (附註1)	222,314,438	6.311%
車高峰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82,500,000	5.181%
郭林峰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80,802,500	5.133%
劉詩媛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00,000,000	5.678%
劉堯廷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00,000,000	5.678%
王國強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06,250,000	5.855%

附註：

- (1) 其中，(a) 61,213,720股經調整股份由其配偶楊先生（執行董事）直接持有；及(b) 9,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及152,100,718股經調整股份分別由Rising Elite Global Limited及Nov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而該等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經調整股份由Lasting Path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車高峰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經調整股份由Onmost Succes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郭林峰先生全資擁有。

- (4) 該等經調整股份由Gain Dynast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劉詩媛女士全資擁有。
- (5) 該等經調整股份由Ever Wave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劉堯廷先生全資擁有。
- (6) 該等經調整股份由Hongfu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之經調整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概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者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力高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登記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31樓3103至3104室)可供查閱：

- (a) 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
- (b) 力高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有關張依先生授出80,0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依先生授出80,000股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以供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經董事會選定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經選定僱員(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有，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有關向祝蔚寧女士授出30,000,0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祝蔚寧女士授出30,000,000股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有關向楊俊偉先生授出30,000,0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楊俊偉先生授出30,000,000股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有關向黃景兆先生授出80,0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黃景兆先生授出80,000股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有關向陳志遠先生授出80,0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志遠先生授出80,000股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f.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有關向陳記煊先生授出25,0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記煊先生授出25,000股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g.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有關向韓春劍先生授出25,0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韓春劍先生授出25,000股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h.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有關向薛煒森先生授出30,000,000股獎勵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薛煒森先生授出30,000,000股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